

新疆美术馆单个艺术家写意油画作品展览配套画册 出版承印合同

甲方（委印方）：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乙方（承印方）：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要: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画册、手提袋的设计、排版制作等工作。

二、项目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画册	精装 200 本	266.5	53300.00
		简装 800 本	33.75	27000.00
2	手提袋 设计制作	200 个	8	1600.00
3	摄影排版、设计	/	/	46100.00
4	书号费	/	/	18000.00
价格总合计：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46000

三、制作工艺要求

（一）画册

（1）精装本（200 本）

1. 排版、设计、修图
2. 画册开本：大度 12 开（28.5X28.5cm）
3. 精装封面为 250g 进口特种纸；精装面裱纸 157g 铜版纸裱 3mm 进口

书套板、糊壳工艺。

4. 内页为200g进口亚粉纸，封套为250克进口特种纸，前后环衬纸为进口特种纸。

5. 画册装帧：采用 12 孔密针锁线，液体胶包装书脊。

6. 包装：每本独立塑封包装。

(2) 简装本（800本）

1. 画册开本：大度12开（28.5X28.5cm）

2. 画册封面：采用进口250g特种纸，表面烫银或金、压痕等特殊工艺。

3. 内页采用200g进口亚粉纸，内页印刷油墨为进口油墨，四色及以上印刷。

4. 画册装帧：采用12孔密针锁线，液体胶包装书脊

(三) 手提袋

1. 数量为：200 个

2. 纸张采用 280 克白卡，

3. 工艺：模切、压痕、覆膜、穿绳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画册更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需对乙方提交的校对稿进行色彩、文字、尺寸的校对，并签字确认。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印刷后，甲方原因导致仍有错误的，对此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签字定稿后再次提出修改，或因甲方资料提供、审稿、定稿



后再次修改等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派专业摄影人员前往北京、长春、厦门、新疆对展览作品进行高清扫描及拍摄工作。

2. 乙方设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画册封面及正文进行专业设计，(并向甲方提供 1 次彩色，两次黑白样书以便校对颜色及文字)。乙方应在定稿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样书。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设计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设计内容引发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画册、手提袋印刷，并保证画册、手提袋以甲方确认的样稿为准（包括纸张、颜色、工艺等），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同类产品行业国家标准。如画册、手提袋印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印刷，因质量不达标需二次印刷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书号。

六、产品验收标准：

1. 画册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印刷成品同电脑屏幕及彩色打样均存在色差，均属行业不可规避的正常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如甲方在产品验收发现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返工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印刷的文件资料内容。

八、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以甲方签字定稿日期为准。自签字之日起，30 日内向甲方交货。

九、付款结算方式及时间

1. 本项目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87600 元（捌万柒仟陆佰元整）。画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 58400 元（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 货款（现金、支票、转账汇票等），须付给乙方财务部门或财务部门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1522776XX

开户行名称：建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2504132

十、不可抗力条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自然灾害、停电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印刷、制作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设计制作完成前终止合同，其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设计制作完成后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设计制作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4、任意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除按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一、合同的变更、违约处理：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无权单方变更合同条款，如确需变动，须由双方书面确定，信函、传真等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2. 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艳琼

日 期：